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精思奇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各类书写工具、成品笔及其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566-89-01-1349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晓玲	联系方式	189132702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苏州市 昆山市（区） 周市镇乡（街道） 迎宾东路 199 号 2 号楼（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20 度 59 分 51 秒， 31 度 27 分 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12 笔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周投备案（2021）12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021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专项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规划情况	昆山市 B1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工业用地，见附图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迎宾东路 199 号 2 号楼，根据昆山市 B1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		

	规划。通过对本项目的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合理。 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笔的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至太仓塘，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3、与 263 专项行动计划的相符性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2个专项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不在“两减六治三提升”之列，建设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不使用有机溶剂，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相关要求。 4、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周市镇迎宾东路199号2号楼，租用昆山市杰锦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昆山市B1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2），项目所租用厂房所用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用地要求。 5、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迎宾东路199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其边界最近距离为12.8 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
--	---

	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的管控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西南侧，距离其边界最近距离为 12.8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③与昆山市的生态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距本项目最近的昆山市生态保护规划区域为“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其边界最近距离为 2.4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与昆山市的生态保护规划相符。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措施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
--	--

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监督；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经过三年努力，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求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娄江河流现状水质为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年，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年用水 500 吨/年，用水由昆山市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用电量数值较少，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要求。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年耗能量折算的标准煤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年耗能量折算的标准煤情况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项目租赁昆山市杰锦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约 800 平方米用于生产，拟采购塑料挤出机（20mm）、切料机、装配机等设备共约 50 台用于生产，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生产工艺为挤出成型、切料、研磨、装配、包装出货（项目不涉及墨水加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各类书写工具、成品笔及其零部件共 20 吨。企业不涉及金属铸造冶炼、电镀及化学工艺，不涉及《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内容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15	1.229	18.4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18.435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水	万吨	0.05	2.571	0.12855
	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0.12855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18.56355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区域内，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

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范围内，可视为允许类	相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	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范围内，可视为允许类	相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范围内，可视为允许类	相符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本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 年	不在负面清单，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其中，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且未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中低端印刷项目。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

		工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为笔的制造，符合昆山市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项目类别。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6、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中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相符。 项目塑料粒子热熔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企业拟在设备设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往 1 套活性炭装置（TA001）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到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因此，符合以上政策要求。 7、《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全市工业企业废气异味扰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198号） 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全市工业企业废气异味扰民专		

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198号）要求中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的塑料粒子均密闭储存于包装袋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不涉及管道输送液态 VOCs 物料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均为人工投料，不涉及管道输送液态 VOCs 物料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项目针对注塑废气，集气罩对废气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建立相应台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施等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并配备废气净化装置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			
根据文件中第二十一条相关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对照本项目，企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段，均采取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往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桶密闭储存，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表 1-5 本项目与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化工行业重点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企业未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等项目	相符
2	（三）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化工行业重点提高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密封点大于等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实现了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相符

		于 2000 个的，开展 LDAR 工作。.....		
3		（四）深化改造治污设施。.....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10、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 B14 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精思奇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迎宾东路 199 号 2 号楼，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从事一般项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教学类模型及教具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投资 200 万元购置塑料挤出机、研磨机、切削机、装配机等设备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各类书写工具、成品笔及其零部件共 20 吨。

2、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各类书写工具、成品笔及其零部件	20 吨	7200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序号	原辅材料	成分	年耗量（/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1	塑料粒子	POM	16 吨	2 吨	仓库袋装	外购车运
2	棒材	纤维	3 吨	1 吨	仓库纸箱	外购车运
3	金属配件	不锈钢、铜	2 吨	500kg	仓库纸箱	外购车运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O M	是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可在-40-100° C 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它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也比绝大多数工程塑料优越，又有良好的耐油，耐过氧化物性能。很不耐酸，不耐强碱和不耐太阳光紫外线的辐射。聚甲醛的拉伸强度达 70MPa，吸水性小，尺寸稳定，	可燃	--

有光泽，这些性能都比尼龙好，聚甲醛为高度结晶的树脂，在热塑性树脂中是最坚韧的。具抗热强度，弯曲强度，耐疲劳性强度均高，耐磨性和电性能优良，密度/比重：1.41 g/cm³；熔流铝(25℃/2.16kg)：9.0g/10min；收缩率：1.6-2.0%；吸水率：0.20%；热性能（158℃ 0.45MPa）：未退火；线性热膨胀系数-流动：1.0E-4cm/cm/℃；比热：1470J/KG/℃；导热系数：0.23W/m/k。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塑料挤出机	20mm	10 台	自带冷却水箱
2	研磨机	/	6 台	加水研磨
3	切料机	/	5 台	/
4	研磨机	/	15 台	干磨
5	装配机	/	5 台	/
6	二次元	/	3 台	/

4、公辅工程

（1）给排水

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冷却研磨用水 5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项目冷却、研磨用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及时补充，不外排。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360t/a 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太仓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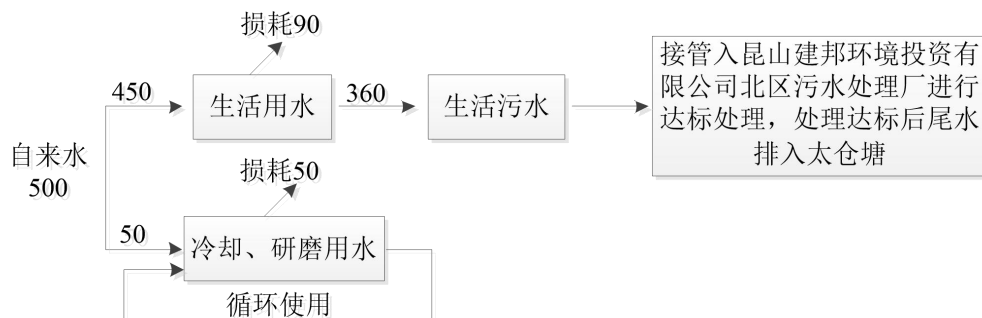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2)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15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供电。

(3) 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租赁方周边现有绿化。

(4) 贮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区及成品仓储区。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m²	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100m²	原料、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5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 万 kwh/年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	塑料粒子热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醛）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1 活性炭净化 处理后,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相关标准
		研磨（干磨） 颗粒物	干磨区域各设备设 置集气点位,收集后 车间外管道末端自 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 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雨 水排口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面积为 10m²	边角料等堆放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	面积为 5m²	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暂存	/	垃圾筒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 隔声	降噪量≥25dB(A)	噪声治理达标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具体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规模	处理效果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 厂区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污管网			
废气	塑料粒子热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TA001 活性炭净化处理后,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0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相关标准
	干磨区域各设备设置集气点位, 收集后通往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0.5	1 套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等	0.5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4.0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		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暂存	依托租赁 厂区	垃圾 桶	--
合计		15.0	--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两班制，12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周市镇迎宾东路 199 号 2 号楼（租用厂房），厂区外：东侧为昆山翔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市东河，过河为市东河路；北侧为迎宾东路，过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 310 米处知心花园小区、西北 280 米处海鹏新村小区。

项目租用厂房 1 层，厂房自西向东分别为办公休息区、原料/产品区、检验区、注挤出区、研磨区、装配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各类书写工具、成品笔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pre> graph TD A[塑料粒子] --> B[挤出成型] B --> C[水磨] D[自来水] --> C C --> E[切料] E --> F[研磨] F --> G[装配] H[棒材、五金配件] --> G G --> I[包装出货] B -.-> B1[G1、S1、N] C -.-> C1[S2、N] E -.-> E1[S3、N] F -.-> F1[G2、S4、N] G -.-> G1[S5] I -.-> I1[S6] </pr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挤出成型：将塑料粒子用塑料挤出机挤出成型，管径为 20mm，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50℃左右，加热时间约为 15 秒，各设备自带冷却水箱，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1、塑料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废包装材料 S6。 （2）水磨：挤出成型后部分塑料管管径存在误差，通过研磨机对塑料管管壁进行研磨，使其符合管径要求，设备自带水箱，研磨过程中添加自来水研磨，研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水量。此过程产生定期清理的研磨粉末 S2，机械噪声 N。 （3）切料：根据客户要求对笔管进行裁切。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S3、机械噪声 N。 （4）研磨：对裁切后的塑料管进行研磨，此过程不添加自来水，去除切割面毛
--	--

	刺。此过程产生研磨粉尘 G2、研磨粉末 S4，机械噪声 N。 （5）装配：利用装配机，将加工好的笔管、购进的棒材、五金配件进行装配。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6）包装出货：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2、产排污情况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类别</th><th>来源</th><th>污染物种类</th></tr><tr><td>生活污水</td><td>员工生活</td><td>COD、SS、NH₃-N、TP</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挤出成型 G1</td><td>非甲烷总烃、甲醛</td></tr><tr><td>研磨 G2</td><td>颗粒物</td></tr><tr><td>噪声</td><td>塑料挤出机、研磨机、切料机、装配机等</td><td>噪声</td></tr><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挤出成型、切料 S1、S3</td><td>塑料边角料</td></tr><tr><td>水磨、研磨 S2、S4</td><td>研磨粉末</td></tr><tr><td>装配 S5</td><td>不合格品</td></tr><tr><td>包装 S6</td><td>废包装材料</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r><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	废气	挤出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甲醛	研磨 G2	颗粒物	噪声	塑料挤出机、研磨机、切料机、装配机等	噪声	固体废物	挤出成型、切料 S1、S3	塑料边角料	水磨、研磨 S2、S4	研磨粉末	装配 S5	不合格品	包装 S6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																										
废气	挤出成型 G1	非甲烷总烃、甲醛																										
	研磨 G2	颗粒物																										
噪声	塑料挤出机、研磨机、切料机、装配机等	噪声																										
固体废物	挤出成型、切料 S1、S3	塑料边角料																										
	水磨、研磨 S2、S4	研磨粉末																										
	装配 S5	不合格品																										
	包装 S6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所使用的厂房未曾出租给医药、化工、电镀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1、大气环境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1）环境空气质量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情况一览表

昆山市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8 小时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₂	8	/	/	60	0
NO ₂	33	/	/	40	0
PM ₁₀	49	/	/	70	0
PM _{2.5}	30	/	/	35	0
CO	/	1.3（第 95 百分位）	/	4	0
O ₃	/	/	164（第 90 百分位）	160	0.02

（2）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0%，同比降低 6.3 个百分点；降水酸度按雨量加权平均值为 6.69，酸度减弱。

（3）降尘

城市降尘量均值为 1.98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26.7%。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措施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

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监督；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水环境质量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达标率为 100%, 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 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 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 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 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 轻度富营养; 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 中营养; 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 轻度富营养。

(4) 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 优III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 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 并保持全面优III。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为娄江河的干流),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娄江河流现状水质为良好,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8 月 16 日, 监测昼夜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2021.08.16	N1 东厂界	58.5	48.3
	N2 南厂界	58.1	48.5
	N3 西厂界	58.7	49.0
	N4 北厂界	57.7	48.6
标准		65.0	5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太仓塘，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0	mg/L
			TP	3	mg/L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50	mg/L
			NH ₃ -N	5(8)* ^①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相关标准（由于此标准无甲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相关要求，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具体分别见表 3-8。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60	15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相关标准 (其中无组织甲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
甲醛	5	15	0.05*	
颗粒物	/	/	0.5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规定。

1、水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 TA001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研磨颗粒物，各设备设置集气点位，收集后车间外管道末端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05t/a、甲醛 0.00005t/a；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06t/a、甲醛 0.00006t/a、颗粒物 0.0002t/a。

该项目新增颗粒物 0.0002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110 吨/年，项目所需颗粒物 0.00040 吨/年从昆山华德尔复合肥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挥发性有机物 0.00220 吨/年从大华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排环境量 (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26	0	0.126	0.018
	SS	0.072	0	0.072	0.0036
	氨氮	0.0108	0	0.0108	0.0018
	TP	0.00108	0	0.00108	0.00018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45	0.0005	0.0005
	甲醛	0.0005	0.00045	0.00005	0.00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6	0	0.0006	0.0006
	甲醛	0.00006	0	0.00006	0.00006
	颗粒物	0.0016	0.0014	0.0002	0.0002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8	0.8	0	0
	不合格品	0.15	0.15	0	0
	研磨粉末	0.0428	0.0428	0	0
	废包装材料	1.5	1.5	0	0

		废活性炭	0.105	0.105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加热挥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甲醛计），研磨粉尘 G2（以颗粒物计）。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 a 注塑加热挥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甲醛计） 根据项目原料主要成分，POM 塑料粒子主要为聚甲醛，根据查阅相关文献资料，聚甲醛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约 240℃左右，项目工艺加热温度约 120℃左右，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主要为甲醛和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塑料粒子热熔时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取 0.35 kg/t。项目塑胶粒子年使用量共计 16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 0.0056 t/a。 甲醛废气产生量类比同类企业《江苏艾锐博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塑胶制品加工项目》苏行审环评【2021】40210 号，中甲醛的排放系数以 0.035kg/t 原料计。项目塑胶粒子 POM 年使用量共计 16t/a，则本项目产生甲醛 0.00056t/a。 企业拟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吸附后经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风量为 3000m³/h，收集处理效率以 90%计。

则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量为 0.005t/a，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有组织甲醛废气收集量为 0.0005t/a，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5t/a。

项目未捕集到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甲醛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6。

根据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应收集处理，收集及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符合要求。

b 研磨颗粒物 G2

利用研磨机对工件进行去毛刺，研磨过程中工件表面及砂轮的表面会物理变形为粉尘，根据类比同类型行业产污情况《昆山市台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零配件加工项目》苏行审环诺〔2020〕43144 号，该过程粉尘产生量不大于工件打磨加工的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建设项目需要加工的工件约 10%，约为 1.6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16t/a，企业各干磨研磨机加工部位均设置集气罩，对研磨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车间外管道末端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项目研磨过程中颗粒较大，易沉积，约 90%沉积成为废屑（固废），只有 10%形成了粉尘，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2）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有组织废气：项目针对挤出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收集率达 90% 以上），收集后通过 1 套 TA001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减量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3000m³/h，处置效率达 90%以上，排气筒内径 0.3m）。

活性炭吸附装置：依靠自身独特的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此外，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凡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使其得以净化。要求本项目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

性炭。

活性炭更换周期：

活性炭装置运行条件：不超过 40 摄氏度；废气不含水气、无杂质。

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中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 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本项目活性炭周期计算过程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100kg，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10%，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为 0.229163mg/m³，风量为 3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h/d，则 T=606.07 天，企业活性炭每年定期更换一次，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箱体尺寸	1000mm*600mm*6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规格	Φ4mm
活性炭碘值（mg/g）	800
比表面积（m ² /g）	≥ 1000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
有效吸附量（kg/kg）	0.15
一次填充量（kg）	100
填充层数	1层
停留时间	0.2s~2s
气流速度	低于0.6m/s

更换频次						300天更换1次					
配套风机风量（m³/h）						3000					
总吸附效率（%）						≥90					

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风量 3000m³/h，排气筒内径 0.3m。为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的可行性技术。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00495t/a，有效吸附量按 0.15kg/kg 计，则吸附有机废气需活性炭 0.033t 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设计，项目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约为 0.1t，每年更换一次，因此，从废气量来看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3）废气排放源强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名称	废气量 N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DA001	3000	非甲烷总烃	0.23148	0.00069	0.005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2315	0.00007	0.0005	15
		甲醛	0.02315	0.00007	0.0005			0.00232	0.00001	0.00005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kg/h	m²	H,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6	0.00008	800	8
	甲醛	0.00006	0.00006	0.00001		
	颗粒物	0.0016	0.0002	0.00003		

（4）污染源参数调查

表 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	甲醛
DA001	点源	120°59'51"	31°27'20"	2.45	15	0.3	20	3000	7200	正常	0.00007	0.00001

表 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夹角/°	有效高度/m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颗粒物
1	车间	2.45	32	25	0	8	7200	正常	0.00008	0.00001	0.00003

（5）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涉及到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因此，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为：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坏情况为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直接排放。

表 4-6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量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DA001	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3148	0.00069	0.5	0-1	停产检修
			甲醛	0.02315	0.00007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 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一年更换 1 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 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关闭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不存在异味突然排放的情况。

(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研磨颗粒物经加工部位自带集尘装置收集后，通往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315	0.00007	0.0005	60	达标
		甲醛	0.00232	0.00001	0.00005	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通过以上措施，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 280 米处海鹏新村小区，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对小区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7)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醛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醛	1 次/年	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相关标准
(6)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的明确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③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4mg/L。 本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中，设备自带水箱，对模具夹套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挤出成型机补充水量约为 48t/a，损耗后及时补充。 项目水磨过程中添加自来水进行研磨，研磨机自带水循环系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研磨机补充水量约为 2t/a，损耗后及时补充，定期清理研磨粉末。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9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	t/a	/	mg/L	t/a	/	mg/L	t/a	mg/L	/
生活污水	360	COD	350	0.126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50	0.126	350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72		200	0.072	200	
		NH ₃ -N	30	0.0108		30	0.0108	30	
		TP	3	0.00108		3	0.00108	3	

(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洁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 59' 51"	31° 27' 20"	0.036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1.2	360
2		COD	350	0.00042	0.126
3		SS	200	0.00024	0.072
4		NH ₃ -N	30	0.000036	0.0108
5		TP	3	0.0000036	0.001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360
		COD			0.126
		SS			0.072
		NH ₃ -N			0.0108
		TP			0.00108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简介】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规模为 5 万 m³/d。一期工程采用 A²/O 工艺，其环评于 2002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2〕103 号）后开工建设，2005 年 7 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二期扩建工程扩建 5 万 m³/d 二级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增加 10 万 m³/d 的深度处理设施，其环评于 2008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88 号）后开工建设，2009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并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

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4.8 万 m³/d）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2 万吨/天。北区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改良 A²O 脱

氮除磷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 V 型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入太仓塘。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至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²。

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14.8 万 t/d，实际处理量为 12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2.8 万 t/d。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目前，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厂址内其他项目废水已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因此，从管网设施上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也是可行的。

处理后尾水排放情况：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自投产以来，运行情况良好。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已运行多年，经调查自运行以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的废水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14 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接管口 DW001	pH、COD、SS、氨氮、TP	1~2 次/年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 产污分析 本项目产噪主要为生产设备所产生，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65~80dB(A)，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声级值 (dB(A))	持续时间 (h)	治理措施
	1	塑料挤出机	10 台	生产车间	80	24	减振、 厂房隔声
	2	研磨机	6 台		70	24	
	3	切料机	5 台		75	24	
	4	研磨机	15 台		80	24	
	5	装配机	5 台		70	24	
	6	活性炭设备	1 台	车间外	70	24	距离衰减
	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大则一声环境》（HJ2.4-2009），选用噪声预测模型进行计算与分析。						
	(1)噪声源叠加 各车间声源的总声压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frac{L_i}{10}}\right)$						

式中：L 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i——某一个声压级，dB(A)；

n——声源个数。

(2)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本项目等效声源源强值为 64.01dB(A)，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噪声量最大降低约 20dB(A)，运用上述模式对正常运营情况下的周围环境噪声进行预测，各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

点 位	方位	等效声 源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15	40.48	40.48	58.5	48.3	58.57	48.96	65	55
2	南厂界	5	50.03	50.03	58.1	48.5	58.73	52.34	65	55
3	西厂界	20	37.98	37.98	58.7	49.0	58.74	49.33	65	55
4	北厂界	8	45.94	45.94	57.7	48.6	57.98	50.48	65	55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5~80dB(A)，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因此，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8。

表 4-18 声环境检测计划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研磨粉末、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8t/a，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5t/a，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研磨粉末：产生量约 0.0428t/a，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设备填充量为 0.1t/a，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0.0049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05t/a（废活性炭+吸附有机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员工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住宿员工以 0.5kg/人·天计，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2.25 吨，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切料等	固态	塑料	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0.15	√	/	
3	研磨粉末	研磨	固态	塑料	0.0428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塑料等	1.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0.105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等	2.25	√	/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料等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	/	06	292-001-06	0.8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	06	292-001-06	0.15
3	研磨粉末		研磨	固态	塑料		/	06	292-001-06	0.0428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塑料等		/	07	223-001-07	1.5
5	废活性炭	危险	废气处	固态	活性炭、有		T	HW4	900-039-49	0.105

		固废	理		机废气	及危险		9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等	废物鉴别标准》	/	/	/	2.25

为降低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或相关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拟交由专人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运送至危废贮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危废产生、储存、处置等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0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一年	T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点、分区储存、交有资质单位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0.8	回收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292-001-06	0.15		
3	研磨粉末		292-001-06	0.0428		
4	废包装材料		223-001-07	1.5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0.105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环卫清运	环卫所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4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车间内部合适区域新建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5m² 的危废储存区，在危废储存区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B、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部	5m ²	袋装	5t	年

根据上表，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项目危废产生量可知：项目危险废物总产生量约为 0.105t/a（废含油抹布豁免），计划每年周转一次，项目危废储存区设计储存能力为 5t，满足项目危废储存要求，因此项目危废储存区设置是合理的。

（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其内有机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7)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入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8)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均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仓库，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租赁车间，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

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24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表 4-25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废气收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应袋装化，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10）环境管理与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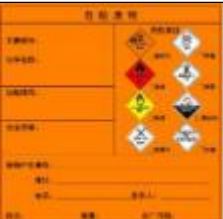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点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存储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11)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及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空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

建设项目污染物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区、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露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及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 4-27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域地面	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车间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小黏土防渗层 $M_o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可参照 GB16889 执行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属于一般毒性物质。

（2）风险类型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塑料粒子、废活性炭可燃。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本项目化学品一般对周围环境和人体造成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但是如果发生泄漏，就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

事故——火灾、爆炸危险物质泄漏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

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一旦发生物料泄露，若危废仓库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可能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④运输工程风险识别：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包装若遭遇事故发生破裂泄漏，可燃性物质若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

⑤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停运时，厂内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中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严重时危及人群健康。

⑥危险废物若储存、处置不当，则会产生其内物质泄露，导致周围土壤、水体等的污染。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内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30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已，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1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类别及说明	最大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1	废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	0.105	200	0.00525

根据表 4-19，本项目 Q 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4）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精思奇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各类书写工具、成品笔及其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周市镇	迎宾东路 199 号 2 号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59 分 51 秒		31 度 27 分 2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 分布位置：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危废含可挥发性物质，大量挥发会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时，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地下水环境风险：危险废物在贮存时破裂渗漏至地下，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 现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 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合理进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现布置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 4、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5、危险废物存储时，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

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环境管理

1) 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苏州精思奇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建筑外1米，大气环境影响考核点为生产车间厂界处，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2)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担任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

3) 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4) 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等方面内容。

③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④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⑤企业应满足开展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醛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TA001 活性炭净化处理后，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到的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设置集气点位，收集后车间外管道末端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甲醛	未捕集到的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市政污水管网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氨氮		
		TP		
声环境	加工设备等	Leq（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场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单独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研磨粉末、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存储时，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			

	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a.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b.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加强安全意识和车辆常规检查。 c.培训应急物资使用说明。d 运输包装定期检查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b.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进行设计，张贴标签标识及公示制度。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消除安全隐患； b.建立环保机构，加强管理； c.安全配套措施到位； d 开工前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处于开启且稳定状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本项目属于“[C2412] 笔的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中“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3.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精思奇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各类书写工具、成品笔及其零部件制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5		0.0005	+0.0005
	甲醛	0	0	0	0.00005		0.00005	+0.00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甲醛	0	0	0	0.00006		0.00006	+0.00006
	颗粒物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污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126	0	0.126	+0.126
	SS	0	0	0	0.072	0	0.072	+0.072
	氨氮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TP	0	0	0	0.00108	0	0.00108	+0.001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0	0	0.8	0	0.8	+0.8
	不合格品	0	0	0	0.15	0	0.15	+0.15
	研磨粉末	0	0	0	0.0428	0	0.0428	+0.0428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105	0	0.105	+0.1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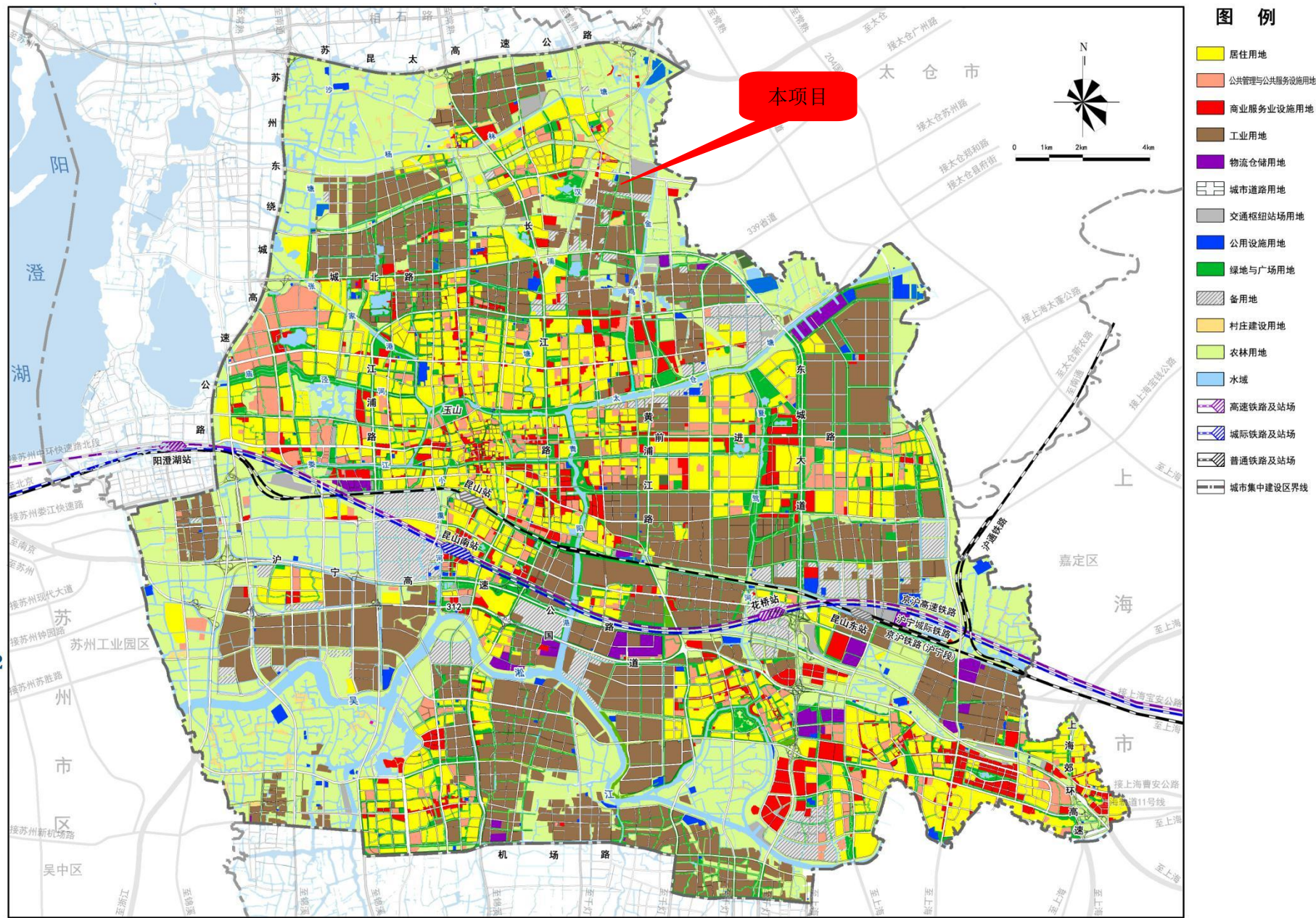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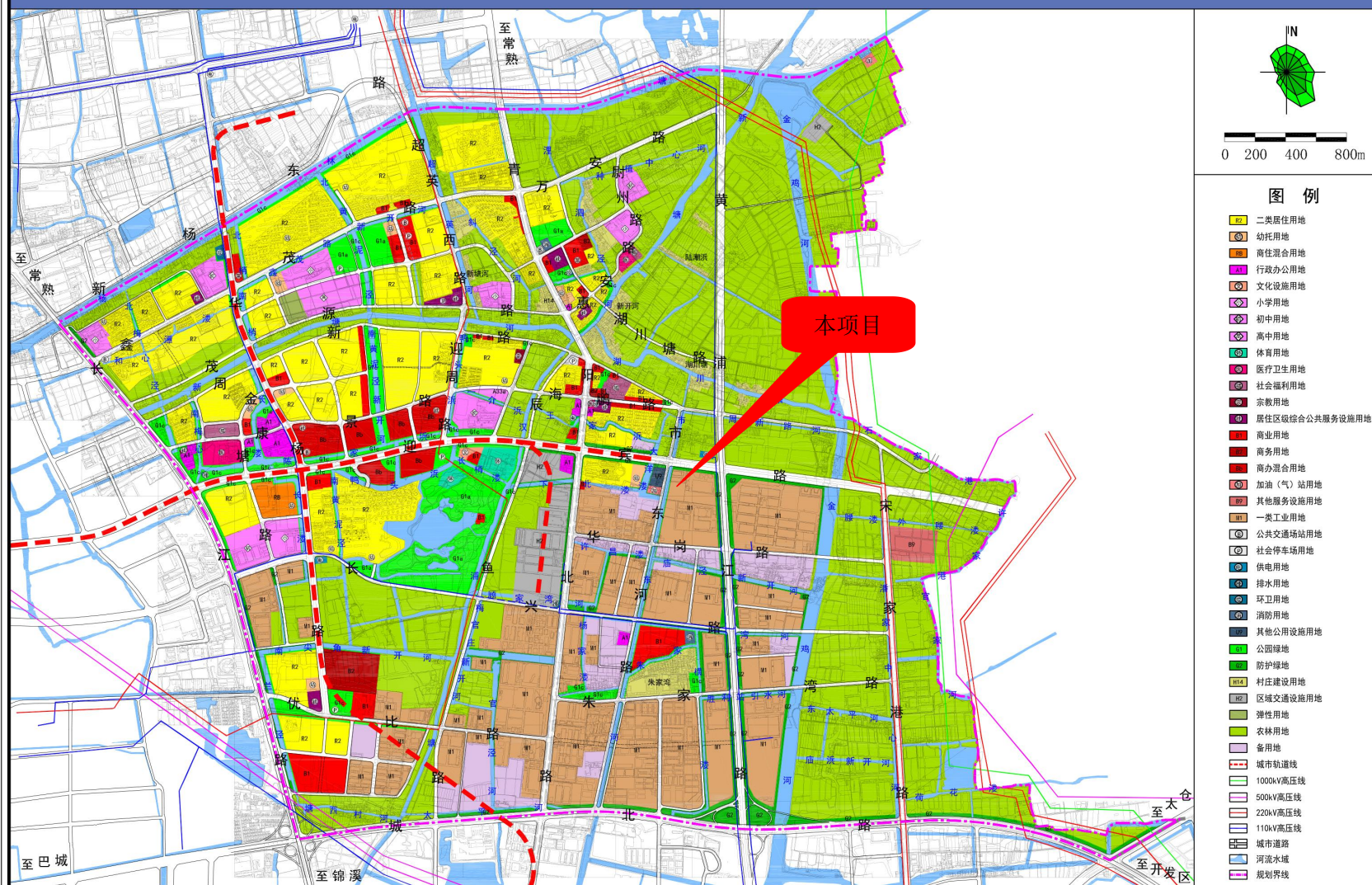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2 项目地区镇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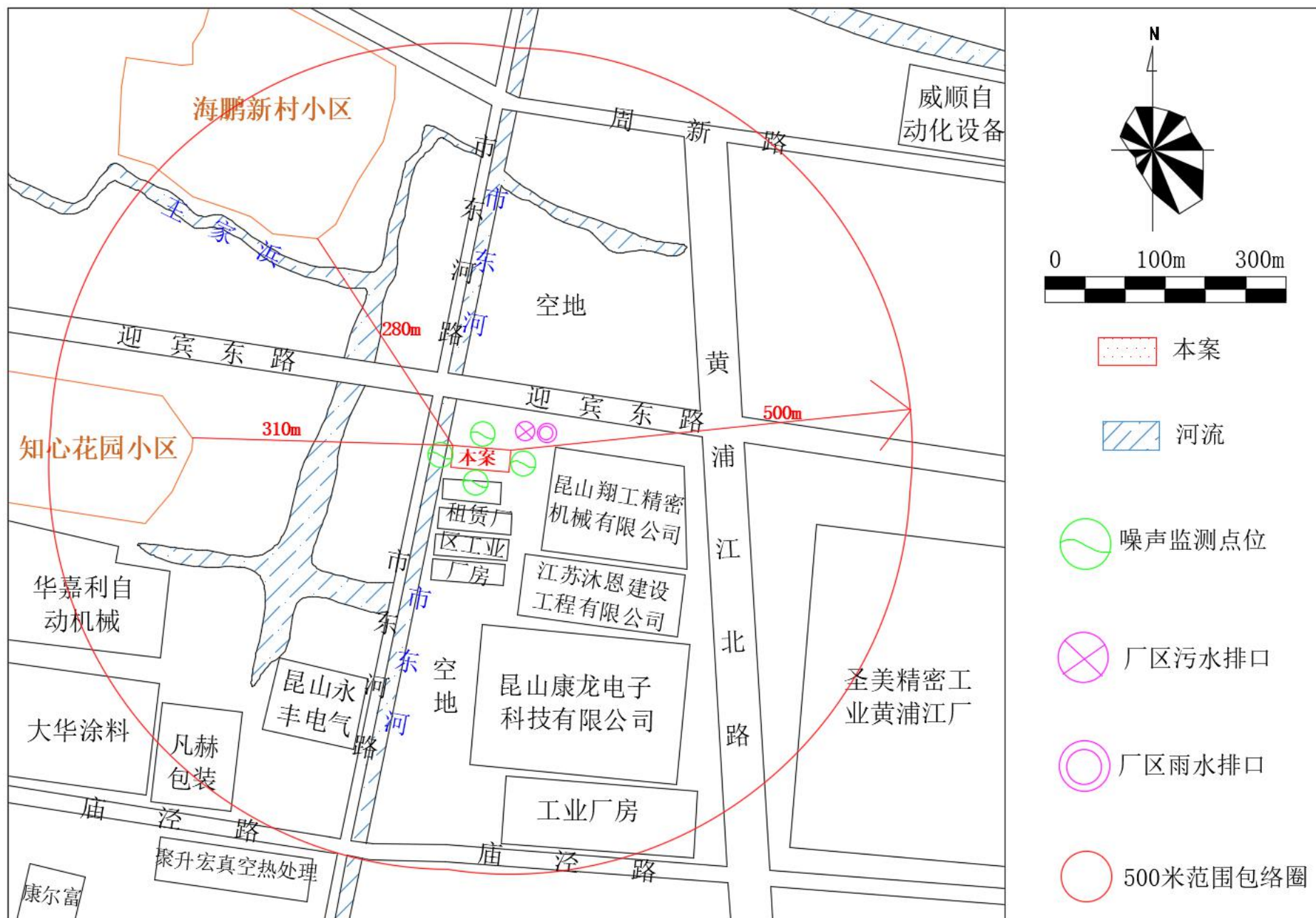
昆山市B1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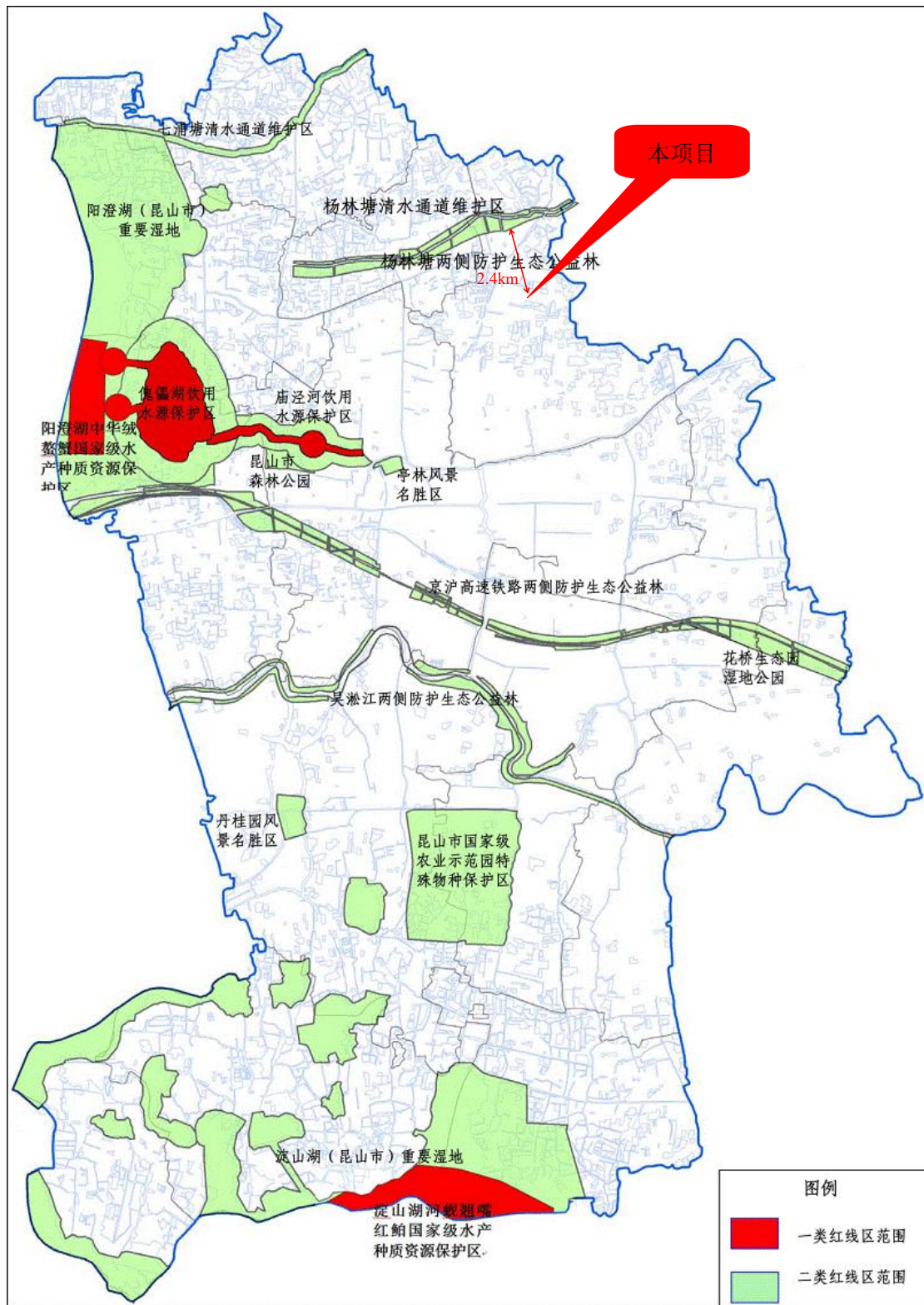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地区周市控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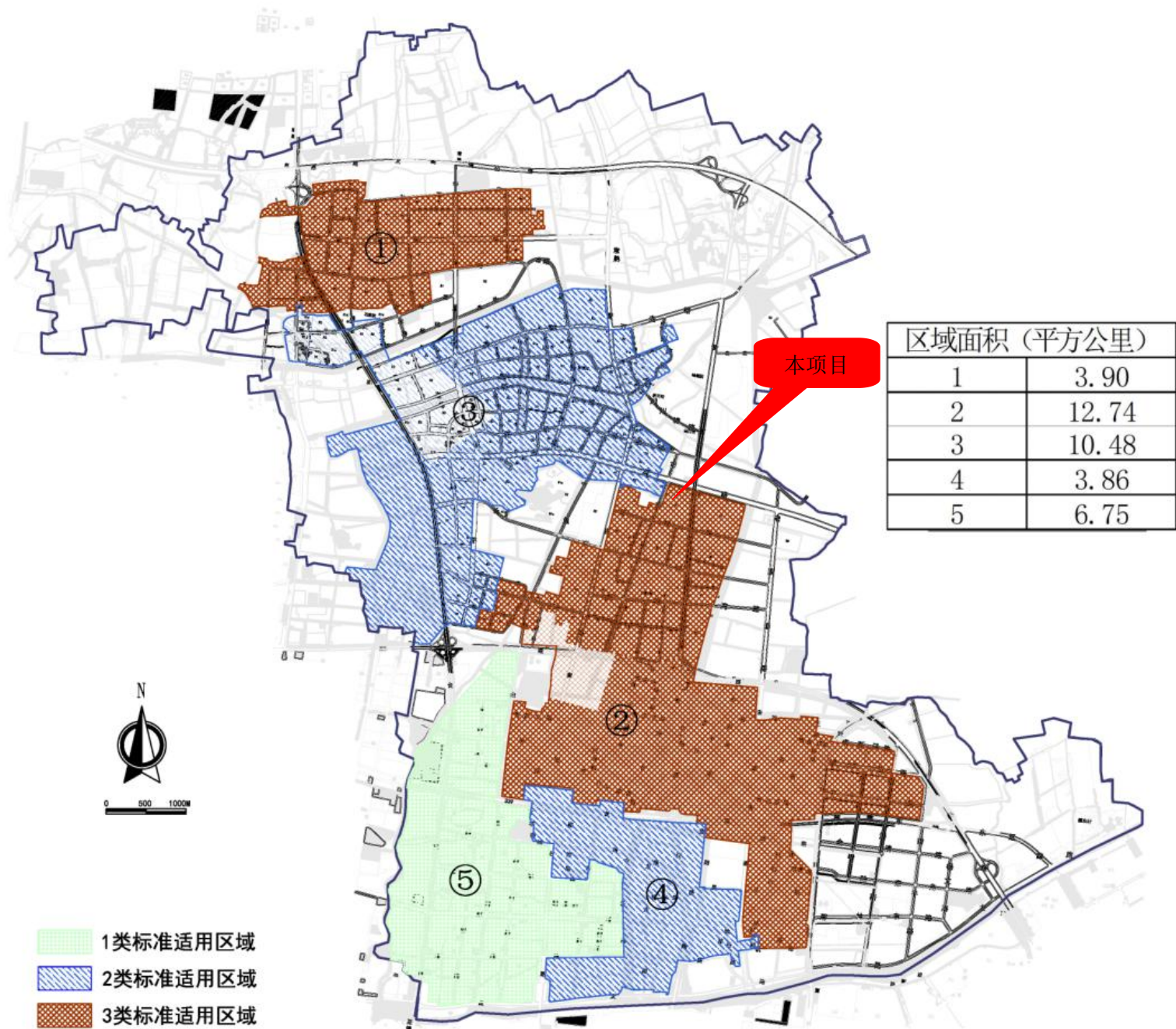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分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6 周市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工程师现场勘查相关照片



厂区门口能够清楚辨识项目地点、及编制主持人身份的照片



车间现场现场踏勘的照片



建设单位沟通的现场照片



编制主持人与相关主要编制人员对该项目内部审核的现场照片